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发行金额为 23.565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2 月 16 日、8 月 1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23.565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2 月 16 日、8 月 16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发行方式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2024-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十四五”时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

2035年远景目标是：到2035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

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各民族大团结局面更加巩固，法治内蒙古基本建成，平安内蒙古建设全面深化；文化幸福感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素质、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内蒙古基本建成；形成国内区域合作和向北开放新格局，建成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全域开放平台；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全国前列，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努力，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1 - 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514.2	23159	2462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2	7.3
第一产业(亿元)	2225.2	2654	2737
第二产业(亿元)	9374.2	11242	11704
第三产业(亿元)	8914.8	9263	10186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10.8	11.5	11.1
第二产业(%)	45.7	48.5	47.5
第三产业(%)	43.5	40	41.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	16.8	19.8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1235.6	1523.6	1965.3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478.4	630.3	785.7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757.2	893.3	117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60.3	4971.4	5374.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377	46295	4867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8337	19641	212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01.8	10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34.1	108.6	9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41.3	111.2	9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7534	32313.6	36317.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4965	26919	30064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0.94	2349.94	868.3	2824.4	966.6	308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5.8	5239.56	1078.2	5887.7	1081.3	68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2.4	1081.07	81.1	891.2	132.3	2248.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4.4	793.8	34.5	676.3	73.7	1108.2
转移性收入	298.7	2895.8	372.3	3279.7	-	-

转移性支出	2597.08	-----	2907.4	-----	-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5	504.9	36.5	407.7	53.5	478.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6	749.7	154.5	678.5	157.4	95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9.6	484.2	73.4	490.6	64.5	73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4	204.3	2.9	262.4	10.5	144.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	27.8	1.7	48.5	5.1	112.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	7.1	0.9	7.8	1.7	27.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70.5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428.1		

注：1.2021-2023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年鉴和统计月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

2. 财政收支状况2021、2022为决算数，2023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11428.1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1072.7亿元。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1157.1亿元、4004.1亿元、5909.3亿元，分别占10.5%、36.2%、53.3%。从资金来源看，发行政府债券11060.1亿元，占99.9%；BT、拖欠工程款等应付款1.4亿元，占0.02%；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等其他债务9.0亿元，占0.08%。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24年为839.2

亿元，2025年及以后年度为10231.3亿元。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1157.1亿元，占全区的11.6%。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主要用于公路、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市政建设等。从资金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1157.1亿元，占100%。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高度重视化债工作。整合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委员会与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标台账，聚焦问题，统筹部署重点任务，定期调度工作。自治区政府常务会、主席办公会、审计整改调度会，专题研究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四个一批”化债措施、审计问题整改、盟市党政领导班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绩效考核等工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系统排查风险隐患，制定细化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压实各级政府偿债主体责任，

确保将风险燃点消灭在萌芽状态。

2.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一律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借政府债务。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35 亿元，除外债转贷限额 8.9 亿元外，其他 726.1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全部发行政府债券，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69 亿元，其中：发行中小银行专项债券 200 亿元，支持 26 个基层农信社补充资本金；发行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248.8 亿元用于支持铁路、收费公路等项目建设，发行 20.2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57.1 亿元，重点支持国家和确定的公路、市政建设、教育等项目。同时，落实存量法定债务规模削减机制，全区全年到期政府债券 1252.7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190.9 亿元，占 95.1%；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61.8 亿元，占 5%。

3.压实化债主体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盟市化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各地特别是旗县对化债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砸锅卖铁”力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力化债降风险。对消极应付、严重影响自治区清欠进度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和“慢、粗、虚”典型问题，推送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严肃追责问责。

4.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将政府隐性债务问责作为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发

挥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作用，对化债措施不实、新增隐性债务进行严肃问责，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完善化债进度通报机制，定期评估通报政府债务风险，完善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体系，研究制定了《内蒙古盟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隐性债务清零、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变化等情况纳入考核重点内容，并实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存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上升为橙色以上风险等级、发生政府债务违约等“三类一票否决”，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以考核监督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募集资金投向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8月6日



附件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募集资金投向表

项目名称
托克托县政府投资项目
宁城县政府投资项目
扎鲁特旗政府投资项目
达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
呼伦贝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阿荣旗政府投资项目
巴彦淖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凉城县政府投资项目
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乌兰浩特市政府投资项目
科尔沁右翼前旗政府投资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政府投资项目
扎赉特旗政府投资项目
额济纳旗政府投资项目